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5

证券代码:6111018 证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1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449.82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972.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477.15万元，已于2021年2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号)。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022年6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年4月16日与东方证券签订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担。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4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	3606270072700	本次注销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	120900229200013670	本次注销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179072284108006	本次注销		
焦作市华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8111101012701469832	本次注销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2024年6月13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公司战略规划梳理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终止募投项目全厂节能环保改造绿色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将结余的募集资金12,963.95万元及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1,527.4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3月21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和“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232.8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9月9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年产3万吨山梨醇醇技改项目”结项，终止“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节余募集资金7,305.3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其一般账户，并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二、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王乐康先生的告知函，王乐康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明鸿2号基金转让2,100,000股公司股份，占扣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1.97%。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股份内部转让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王乐康
受让方名称	明鸿2号基金
内部转让期间	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21日
内部转让方式	大宗交易
内部转让数量	2,100,000股
内部转让价格区间	27.84元/股-29.10元/股
完成转让情况	已完成
内部转让比例	占扣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1.97%

注：以上表格中比例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内部股份转让计划实施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内部转让前		内部转让后	
	持股数量	占扣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 (%)	持股数量	占扣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 (%)
王乐康	12,922,176	12.13	10,822,176	10.16
明微技术	38,714,069	36.34	38,714,069	36.34
明鸿2号基金	0	0.00	2,100,000	1.97
合计	61,636,245	48.47	51,636,245	48.47

注：以上表格中比例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次部分转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乐康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4

证券代码:113677 证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减少
权益变动合计比例	14.94%
本次变动是否已达到公告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注：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计算持股比例的依据。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5年5月7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懋科技”)披露了《华懋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5年10月22日，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了19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 权益变动情况：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收到东阳华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10月22日，东阳华盛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了19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本次权益变动后，东阳华盛持股49,423,360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的15.00%。东阳华盛持股比例由14.94%增加至15.00%，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开竞价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开竞价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V91290705MA2JWNC01C □不适用

3.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华懋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东阳华盛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2025-025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法院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2025年10月21日，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标的名称	网络拍卖时间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竞买人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18,884,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年10月21日10时00分至2025年10月21日10时00分(延时除外)	18,884,000	270,000,000	机构资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在本次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拍得成交款，办理相关手续。

三. 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本次拍卖成交股数为18,8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2%。

2.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结果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拍卖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等相关规定，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相关股份的，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持股份。

5.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5

证券代码:113677 证券简称:科思转债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